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各款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內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之報酬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成員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四、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 正 明

